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3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以及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宣誓仪式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主任、局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命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以及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九条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院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海口海事法院组织。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院长和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法院院长和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

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沙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一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

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跟诵誓词。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者制服。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4月2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屈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2018年2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反复研究，提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将监察委员会纳入适用范围，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